

關於控制 COVID-19的衛生主管令

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

修訂版命令的發佈時間：2020年12月17日

該命令取代了2020年10月26日發佈的「公共衛生緊急隔離令」。

此命令在衛生主管撤銷之前一直有效。

必須遵守本衛生主管命令的群體

所有居住在洛杉磯縣衛生轄區的個人，如果他們確診感染COVID-19都必須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根據下列一項或多項標準，個人可被視為患有COVID-19：

- a) 他們收到的COVID-19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，和/或
- b) 醫生透過臨床觀察，懷疑他們感染了COVID-19。

如果你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，你需要做什麼

為了防止COVID-19的傳播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（「衛生主管」）要求你立即：

- a) 進行自我隔離，以及
- b) 如果你的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，請告訴你的密切接觸者進行自我檢疫，以及
- c)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

指引

1. 自我隔離，直到你沒有傳播COVID-19的風險為止

你必須進行自我隔離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，並且遠離他人），直到不再有傳播COVID-19的風險為止（詳見下文「自我隔離期」）。在此之前，除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外，你不得離開你的隔離場所或進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場所。

然而，如果你是一名沒有出現症狀（無症狀感染）的醫護人員或急救人員，且如果你的僱主正面臨嚴重的人員短缺，你可能會被允許重返工作崗位，並且你也應該遵循僱主制定的重返工作崗位的規定。當你不進行基本工作時，你必須遵循該隔離令。

要求你進行自我隔離，因為你很容易將COVID-19傳染給其他人，包括那些罹患嚴重疾病風險較高的人士，比如老年人和有潛在疾病的人士。

如果你的檢測結果呈陽性，並且還沒有進行醫療評估，請考慮聯繫你的醫療服務供應商、臨床醫生諮詢熱線或遠程醫療服務供應商進行醫療評估。

自我隔離指引：當你隔離時，你必須遵循「COVID-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」中的指引，該指引有英文，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（查詢網址為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）。

自我隔離期:

- a) 如果你的COVID-19檢測結果呈陽性並出現症狀，你必須進行自我隔離，直到：
- 從你的症狀首次出現後，至少已經過去了10天的時間，以及
 - 你已經至少有24小時沒有發燒了（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）以及
 - 你的症狀已經改善。
- b) 如果你的COVID-19檢測結果呈陽性，但從未出現任何症狀，你必須自首次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日期開始進行10天的自我隔離。然而，在隔離期間，你出現症狀，你必須遵循上面對於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出現COVID-19症狀的個人（[a] 節中）列出的指引。
- c) 如果醫療服務供應商通知你，他們透過臨床觀察懷疑你感染了COVID-19，你必須保持隔離，直到以下任一種情況的發生：
- 從你的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經過了10天，以及
 - 1 ○ 你已經至少有24小時沒有發燒了（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）以及
 - 你的症狀已經改善。

或者

- 醫療服務供應商對你的診斷進行了重新評估，並得出結論，你沒有感染COVID-19，以及
- 2 ○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，你已經退燒至少24小時。

請注意：如果你目前作為COVID-19患者的密切接觸者處於檢疫狀態，則即使你收到的COVID-19檢測結果呈陰性或醫療服務供應商得出你沒有患COVID-19，你也必須繼續遵循自我檢疫令中的指引。

2. 如果你的COVID-19檢測結果呈陽性，告訴你的密切接觸者進行自我檢疫

如果你的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，你必須通知你所有的密切接觸者，如下文所定義，他們需要被檢疫（留在他們的家裡或其他住所，並且遠離他人）。這是因為他們曾接觸過COVID-19，如果感染，即使沒有症狀，也很容易將其傳播給他人。在自我檢疫期間，除接受必要的醫療救治外，你的接觸者不得離開檢疫場所，或進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場所。

密切接觸者的定義: 就本命令而言，密切接觸者是指在你具有傳染性的情況下與你接觸的下列任何人士 *：

- 在24小時內，在你6英尺範圍內總計停留15分鐘或更長時間的人士，或
 - 无保护地接触你的体液和/或分泌物的人士，例如，被你咳嗽/接触你打喷嚏的飞沫，与你共用器皿或唾液，或在没有佩戴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由你负责照顾的人士。
- * 你從首次出現症狀前2天起，直至不再需要隔離（如上述「自我隔離期」部分所述）為止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如果你的COVID-19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，但沒有出現症狀，你在第一次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前2天開始，直到檢測結束後的10天之間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

自我檢疫指引: 你的密切接觸者必須遵循洛杉磯縣COVID-19的「[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](#)」以及「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居家檢疫指南」中的所有指示，這些文件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文](#)和[其他語言版本](#)（查詢網址為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）。

該命令的目的

這項命令的目的是幫助減緩冠狀病毒疾病2019 (COVID-19) 的傳播速度，保護患病風險較高的個人，並保護衛生保健系統，使其急診室和醫院免受病例激增的影響。這種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觸的人群之間傳播。每個人都有患病的風險，但由於年齡，身體狀態和/或健康狀況的原因，有些人患嚴重疾病（包括肺炎或器官衰竭）或死亡的風險更高。

這一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學證據和最有效的措施為基礎的。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(CDC) 和其他公共衛生專家建議，隔離和檢疫是一種有效的預防 COVID-19 傳播的對策。

法律權利

本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是根據《加州的健康和安全法規》第101040, 101085, 120175, 120215, 120220 和120225節制定的。如果受本命令管轄的個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，衛生主管可採取其他措施，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醫療機構或其他地點，以保護公眾健康。

相關資源

- COVID-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：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aislamiento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
適用於密切接觸者的資源

- 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居家檢疫指南：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cuarentena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- 公共衛生緊急檢疫令：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.pdf（英文版）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-TraditionalChinese.pdf（繁體中文版）

關於本命令的問題

如果你對此命令有疑問，請撥打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電話 (833) 540-0473。

此即為命令：



Muntu Davis, M.D., M.P.H.
洛杉磯縣衛生主管

12/17/2020

日期